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及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解除对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所持本公司484,482,721股股份的轮候冻结。

一、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股份系三胞集团于2018年12月18日因与东建资本有限公司（OCI Capital Limited）与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袁亚非合同纠纷一案被司法冻结的484,482,721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号）。

二、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解冻机关：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解冻人：三胞集团

解冻数量：484,482,721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259,251,567股；限售流通股为225,231,154股。

解冻时间：2018年12月21日

三胞集团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484,482,72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7.48%。

三、本次解冻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84,482,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8%（其中476,670,237股已质押）。本次股份轮候冻结解除后，三胞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为484,482,72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轮候冻结的股份累计数为11,767,096,728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正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冻结的事宜，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苏01民初444号）
-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司冻3422号）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